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8.02.24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第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98.03.23 北市教人字第09833562500號函核備

108.6.27 第4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8.27 北市教人字第1083074009號函核備

- 第一條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含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教職員工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及附表(二)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計敘標準依附表(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曾任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本校校長、副校長以學歷起敘，年資提敘依前項教師標準。
-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計敘標準依附表(四)職員敘薪標準表；但若以學歷起敘之薪級低於附表(二)所列其職務最低薪級者，以該職務最低薪級起敘。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依附表(五)之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均依人員學歷起敘。
-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悉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申請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